

证券代码：871284

证券简称：资和信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交易标的为经营场所租赁，商户交易手续费，广告宣传服务，合计 29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租赁	经营场所租赁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
关联租赁	经营场所租赁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商户交易手续费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1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服务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800
		合计：	2900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规定关联董事王吉绯，林怡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6 区 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悦殊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怡

经营范围：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定型包装食品、调味品、冷饮、糕点、干鲜果品、蔬菜、粮油、禽蛋、茶叶、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商业设施租赁；电子商务；停车场服务；零售黄金制品；技术检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2 号（住宅）楼 B-504 室

法定代表人：刁择明

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展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市场调查；家居装饰及设计；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关联关系

1. 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交易标的为经营场所租赁，商户交易手续费，广告宣传服务，合计 2900 万元。其中：

1、租赁北京资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年租赁费分别为 1500 万元、500 万元；

2、向北京资和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商户交易手续费）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

3、向北京山水堂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广告宣传服务）预计金额为 8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

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